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478號

原告 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

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俊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郭力瑋